

编号：ET-N2-HJYJYA-2023-001

版本序号：A2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2 术语与定义	1
2 总则	2
2.1 调查目的和任务	2
2.2 调查内容	2
2.3 调查分类	2
2.4 调查时间	2
3 公司应急资源调查	3
3.1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	3
3.1.1 调查因子	3
3.1.2 调查结果	3
4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调查	7
4.1.1 调查因子	7
4.1.2 调查结果	7
4.2 环境应急场所调查	10
4.2.1 调查因子	10
4.2.2 调查结果	10
5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13
5.1 可请求援助部门应急资源调查	13
5.2 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调查	13
5.2.1 调查因子	13
5.2.2 调查结果	14
附件	15
6 建议	39

1 前言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结合《浙江省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2015年9月），预案编制小组对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进行调查。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施行）；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
- （5）《浙江省企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浙环办函〔2015〕146号）；
-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第34号令）；
- （8）《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发改委、财政部第24号令）；
- （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2 术语与定义

（1）**环境应急资源**：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场所等要素的总称。如环境应急队伍、环境应急物资、环境应急装备、环境应急场所等。

（2）**环境应急队伍**：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管理、救援和专家队伍。

（3）**环境应急物资**：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不列为固定资产的自储或协议储存的消耗性物质资料。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

（4）**环境应急装备**：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列为固定资产的自储或协议储存的可重复使用的设备。如应急监测设备、应急装置、应急交通设备、应急通讯设备、应急急救设备等。

（5）**环境应急场所**：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临时或长期活动处所。如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临时存放场所、应急指挥场所等。

2 总则

2.1 调查目的和任务

查清公司环境应急资源现状,为建立公司环境应急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为加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能力服务。

2.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公司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3 调查分类

根据公司应急资源的来源,分为公司应急资源调查和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对公司内部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的调查。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对公司外部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的调查。

2.4 调查时间

公司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时间放在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之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之前。

3 公司应急资源调查

3.1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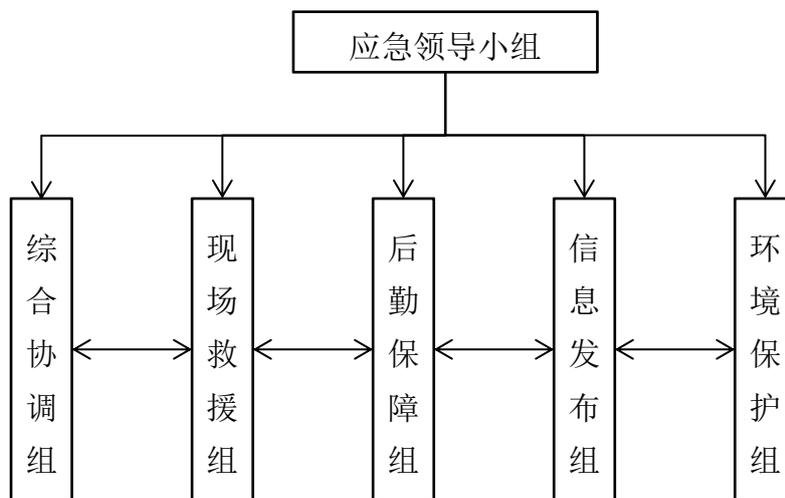
3.1.1 调查因子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的调查因子包括环境应急队伍的组织构成、日常管理、应急分工、人员、人数、联系方式等。

3.1.2 调查结果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实际需要，应急组织机构一般由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环境保护组等构成。根据应急需要，可以借助象山县的安全、卫生、环保及公安等力量，或与临近公司、社区合作加强应急组织机构的建制。

应急领导小组可设在 EHS，由 EHS 部门经理司远明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迅速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带设立临时指挥部，由厂区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遇厂长不在时按公司领导排序自然代理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公司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结构见图 3.1.2-1。



图例：——> 表示领导或业务指导；<——> 表示配合

图 3.1.2-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结构图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名单及电话见表 3.1.2-1。

表 3.1.2-1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名单及电话

职务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	贺孝海	15988612141

	副总指挥	司远明	18667815226
综合协调组	组长	贺孝海	15988612141
	副组长	邹永	13221936455
	组员	何东东	15258108021
现场救援组	组长	杨小烈	15990217500
	副组长	刘正松	13958203135
	组员	张继磊	15257892791
	组员	肖辉	13738819738
	组员	唐朝辉	13586925578
	组员	万大银	18358470838
	组员	刘庆峰	1876782026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唐德良	15968956091
	组员	解跌军	13081912091
信息发布组	组长	卢雪亚	18858449226
	组员	叶玲珑	13567849352
环境保护组	组长	吕轶	18058555316
	组员	郑宇宁	17816120691

3.1.2.1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厂区厂长

应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EHS 部门经理

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3) 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 审定并签发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负责启动、实施、关闭应急预案。

(6) 全面负责指挥、调度公司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保卫、应急物资等各方面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7) 及时向地方政府部门汇报事故状况、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接受政府部门的应急指挥。

-
- (8) 审定并签发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应急报告。
 - (9) 负责审定突发事故新闻报道。
 - (10) 审批公司应急救援费用。

3.1.2.2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的职责和任务：

- (1) 负责保证应急事故状态下的有线电话、对讲机线路畅通等应急工作，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 (2) 在发生应急事故时，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快速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外部的直通电话，明确并提供与各方的通讯联络方式和号码。
- (3)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3.1.2.3 现场救援组

现场救援组的职责和任务：

- (1) 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爆炸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 (2)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 (3)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 (4)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 (5)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6) 负责现场固定消防泵、移动灭火器等要按规定经常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 (7) 接到报警后，消防队员穿防静电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具，携带抢救伤员的器具赶赴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及时使受伤者脱离危险区域。
- (8) 现场指导抢救人员，开启现场固定消防装置进行灭火。
- (9) 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 (10) 负责向上级消防救援力量提供燃烧介质的消防特性，中毒防护方法，着火设备的禁忌注意事项。
- (11) 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能力。

3.1.2.4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和任务：

- (1) 根据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

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2) 担负现场治安、交通指挥任务。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物资人员车辆畅通无阻。

(3) 负责建立厂区人员的疏散，配合地方公安、武警、交警等部门人员，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周边居民。

(4)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保管及调配。

(5) 根据指令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发放工作。

(6)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

(7)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组织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的物资转运。

(8)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9)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3.1.2.5 信息发布组

信息发布组的职责和任务：

(1) 负责保证应急事故状态下的各方面通讯、联系工作。

(2) 负责向员工及相关人员通报事件发展及处置情况。

(3) 负责起草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上报材料。

(4) 准备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应急报告资料。

(5) 准备突发事故新闻报道材料。

(6) 负责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3.1.2.6 环境保护组

环境保护组的职责和任务：

(1) 做好环境污染后的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掌握一般的监测方法，协助由象山县应急管理局、象山县环保部门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2)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3)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4) 负责事故现场大气中监测因子浓度监测配合工作。

(5) 负责应急废水及事故池中 COD、pH 等浓度监测配合工作。

(6) 负责事故应急中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配合工作。

4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调查

4.1.1 调查因子

调查包括应急控制装备、应急收容装备、应急洗消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4.1.2 调查结果

一、应急防控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应急过程中将产生消防泡沫，若事故期间逢降雨天气，还会产生事故雨水。因此本预案中，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关于事故应急池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dots \dots \dots (1)$$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或围堰和管道的容积，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dots \dots \dots (2)$$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10qF \dots \dots \dots (3)$$

注：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 = q_a / n \dots \dots \dots (4)$$

注：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天；

根据厂区现状分别按罐区和装置区出现事故分别分析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储存仓库区

V1: 储存仓库主要为单桶溶剂，约为 0.18m^3 ，因此 $V1=0.18\text{m}^3$

V2: 企业消防水量以 30L/S 计，用时经 1h ， $V2=108\text{m}^3$ 。

V3: 发生事故时，无法转移原料，故 $V3=0$ 。

V4: 发生事故时没有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因此 $V4=0$ 。

V5: 根据企业所在地气象资料查得， $qa=1316\text{mm}$ ， $n=158$ 天， $F=0.08\text{ha}$ ，因此 $V5=6.66\text{m}^3$ 。

应急水池容量= $V1(0.18\text{m}^3)+V2(108\text{m}^3)+V4(0\text{m}^3)+V5(6.66\text{m}^3)-V3(0\text{m}^3)$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0m^3) = 114.84m^3 。

②装置（生产）区：

V1: 混料车间搅拌桶最大为 5m^3 ，因此 $V1=5$

V2: 企业消防水量以 30L/S 计，用时经 1h ， $V2=108\text{m}^3$ 。

V3: 发生事故时，无法转移原料，故 $V3=0$ 。

V4: 发生事故时没有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因此 $V4=0$ 。

V5: 根据企业所在地气象资料查得， $qa=1316\text{mm}$ ， $n=158$ 天， $F=0.08\text{ha}$ ，因此 $V5=6.66\text{m}^3$ 。

应急水池容量= $V1(5\text{m}^3)+V2(108\text{m}^3)+V5(6.66\text{m}^3)+V4(0\text{m}^3)-V3(0\text{m}^3)$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0m^3) = 119.66m^3 。

通过上述计算，企业需建 $>119.66\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以保证有足够容量来暂存此类事故废水。目前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一个有效容积 152m^3 的地下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和一台应急水泵。事故池拥有足够的容量来暂存此类事故废水，故本厂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二、应急控制、洗消、防护装备等

应急物资及装备检查周期为每周一次，医疗急救药品每月检查一次。公司目前现有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状况见表 3.2-1，公司储备的医疗急救药品见表 3.2-2，灭火器配备要求。

表 3.2-1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物资类别	名称	数量	用途	存放地点	责任人	电话
通讯物资	对讲机	2 对	现场联络	办公室	何东东	15258108021
防护物资	安全帽	4 顶	个人防护	办公室		
	防腐手套	4 双	个人防护	混料、危废仓库		

物资类别	名称	数量	用途	存放地点	责任人	电话
	安全带	4副	个人防护	办公室		
	防护服	2套	个人防护	办公室		
	呼吸器	4具	个人防护	办公室		
堵漏物资	防爆泵	1台	泄漏收集	仓库		
	吸液棉片	20片	泄漏围堵	混料、危废仓库		
	吸液棉条	2条	泄漏围堵	混料、危废仓库		
标示物资	风向标	2个	疏散指示	屋顶		
其他物资	应急灯	2只	夜间应急	办公区		
	扩音喇叭	2个	应急指挥			
	标志性袖章	4个	应急指挥人员佩戴			
	灭火器	78个	应急救援	全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个	应急救援	微型消防站		
	手持VOC检测仪	1个	泄露监测	办公室		

表 3.2-2 医疗急救药品一览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创口贴	片	20
2	医用胶带	卷	1
3	医用纱布绷带	卷	1
4	医用脱脂棉	包	1
5	医用棉签	袋	1
6	医用酒精	瓶	1
7	云南白药粉	瓶	1
8	云南白药喷雾剂	盒	1
9	氯雷他定片	盒	1
10	风油精	瓶	1
11	龙虎人丹	盒	1
12	十滴水	支	2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3	马应龙、龙珠软膏（仅工程部）	盒	1

4.2 环境应急场所调查

4.2.1 调查因子

调查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室、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应急标示标牌、应急疏散撤离路线等。

4.2.2 调查结果

应急集合点位于公司大门口。

公司应急物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点、应急设备等均设置有应急标示标牌。



应急灯



安全帽



吸液棉条



对讲机



应急池

溶剂仓库及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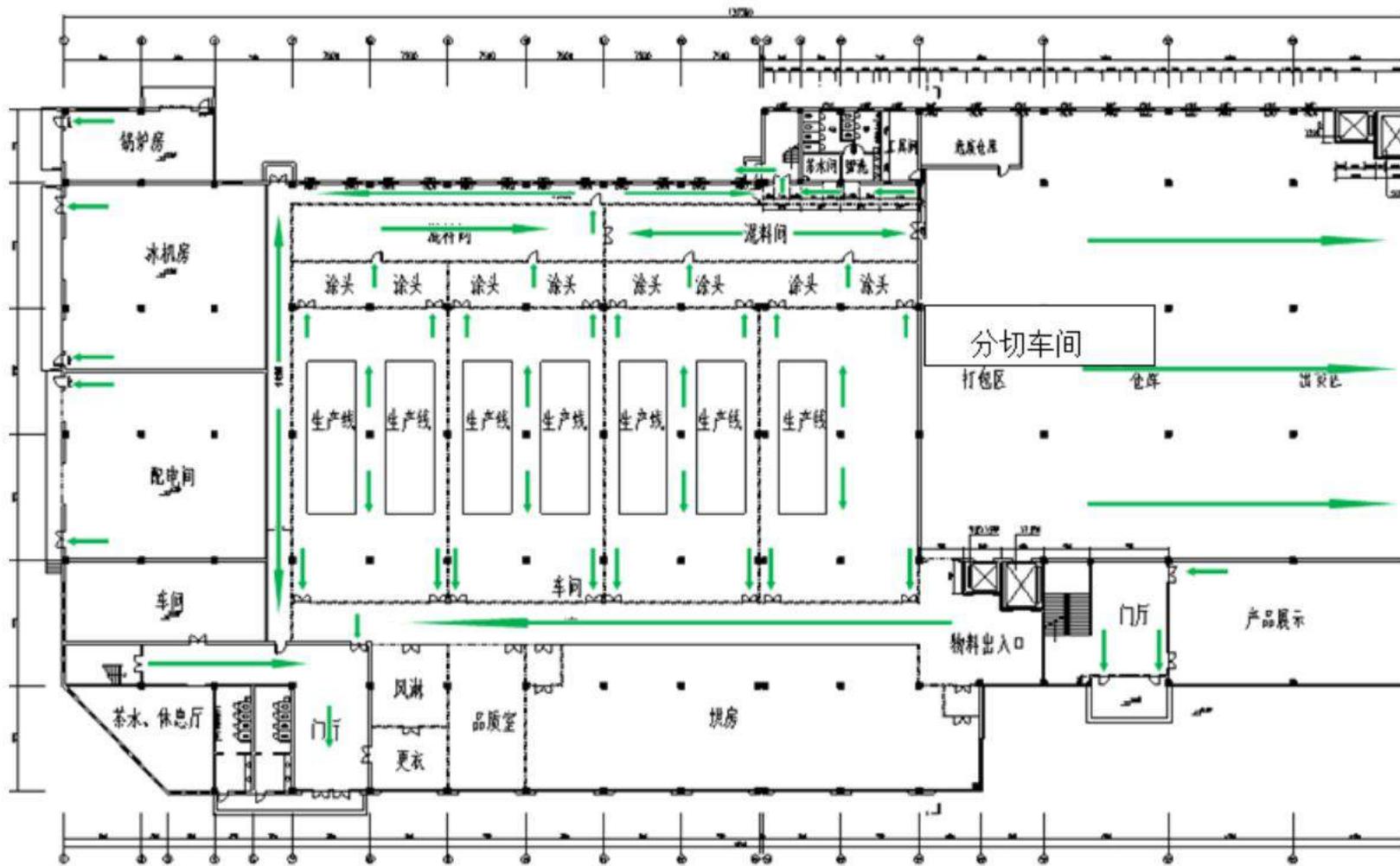


图 3.3.2-1 厂区内人员紧急疏散路线图

5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5.1 可请求援助部门应急资源调查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见表 4.1-1。

表 4.1-1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企业外部应急工作通讯录			
序号	相关组织或部门名称	报警电话	
1	周边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56114433
2		象山县东陈乡人民政府	13429228899
4		象山县东陈乡升岙村	65082577
6		象山县东陈乡东陈村	65734559
7		象山县东陈乡洋里村	65780175
8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17318
9		宁波市象山海达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05852404
10		宁波众博汽车有限公司	13566396599
11		公安报警电话	110
12		火警报警电话	119
13	象山县消防大队电话	119	
14	经济开发区消防中队电话	119	
15	医疗急救电话	120	
16	象山第一人民医院（宁波第四医院）	65736576	
17	象山县中医院	65655733	
18	象山县应急管理局	65999111	
19	象山县环保局	65722333	
20	象山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65766632	
21	国家电网宁波象山县供电局	65739538	

5.2 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调查

5.2.1 调查因子

调查确定兄弟公司等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注明相关援助协议签订情况。

调查确定公司“三废”委托处理、危化品委托运输等外协单位情况。注明相关环保责任协议签订情况。

5.2.2 调查结果

公司内部的废包装材料、废光学膜经厂区内固废堆场分类存放后，定期外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办公用品（废硒鼓墨盒）、废办公用品（灯管）、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利用。部分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公司目前与周边公司签订互救协议。厂区也成立了微型消防站。

附件：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00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吨/年	纸箱	固体
900-014-13	废胶水	60吨/年	桶	液体
900-402-06	废胶水残渣	5吨/年	纸箱	固体
900-041-49	废办公用品（废硒鼓墨盒）	0.1吨/年	纸箱	固体
900-214-08	废润滑油	1吨/年	桶	液体
900-047-49	废有机溶剂瓶	1吨/年	纸箱	固体
900-041-49	废抹布	20吨/年	纸箱	固体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纸箱	固体
900-041-49	废包装桶	10吨/年	托盘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乙方无法取得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甲方可以配合乙方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印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

4.3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直接损失。

4.6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4.7甲方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具体装车事宜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甲方有权对第三方运输公司的资质进行查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乙方和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8甲方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4.10、乙方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存在被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罚款、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所涉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12、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5.5乙方须按照危废转出地、接收地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危废的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6.2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陈丽肖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	15857417116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lilith.chen@excitontech.cn	geleipeng@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鼎源路9号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5084752284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象县城南高新创业园源泉路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57490501281030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30008)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吨/年	2550元/吨
900-014-13	废胶水	60吨/年	2550元/吨
900-402-06	废胶水残渣	5吨/年	2550元/吨
900-041-49	废办公用品(废硒鼓墨盒)	0.1吨/年	2550元/吨
900-214-08	废润滑油	1吨/年	2550元/吨
900-047-49	废有机溶剂瓶	1吨/年	2550元/吨
900-041-49	废抹布	20吨/年	255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255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10吨/年	255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3、处置价格已包括乙方处理危废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处理费用、人工费用、税费、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象山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 乙方进行合理的运输安排, 处置价格中已包含运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 双方对账确认后, 乙方应在甲方的发票处理平台上提交发票信息, 甲方在平台上接收到发票信息且在收到发票原件(抵扣联和发票联)后60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危废处置服务费。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固定处置价, 2、乙方危废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氮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 无需预

分拣; 酸度 $\leq 2\text{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产生废包装桶（危废代码 90004149）。计划委托乙方处置量为 35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废包装桶的资质，并持有《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00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包装桶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包装桶，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包装桶污染环境。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包装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3、在废包装桶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辅助乙方完成废包装桶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二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包装桶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废包装桶提走。
-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包装桶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废包装桶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5、乙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废包装桶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单价(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以上处置费单价含6%的增值税、运输费用及废包装桶离厂后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约定每月21号结算一次（计算周期：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每月25日前）。甲方收到发票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每月结算日开具发票的同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寄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本5个自然日内盖章返还。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包装桶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2、若甲方废包装桶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包装桶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包装桶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包装桶。
- 3、甲方须将约定的废包装桶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废包装桶委托

甬力环境

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相应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失效。

5、甲乙双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城南工业园区源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86-574-87908260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镇浦路2358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13605865115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18 6542 691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包装桶处置合作项目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17 #

合同甲方：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良俭环保

象山激智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将甲方废包装桶的运输及处置利用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对相关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处置利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承包价格

1.1 乙方所接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处置利用价格按照 0 元/吨，年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35 吨，此价格为含运费、含税价（税率 6%），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结算方式

2.1 按实结算

2.2 以甲方磅单计量结算费用。每次完成危废包装桶转运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对本次转运处置利用的废包装桶进行对账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3 付款方式：电汇。

第四条：作业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作业项目内容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
2. 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厂区道路限速要求及高峰期间交通管制。
3. 乙方进厂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
4. 乙方接甲方的危废转运处置利用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对废包装桶进行转运，并按法规要求出具转移申报及联单等手续。
5. 乙方必须安排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实施装车运输作业，并第一时间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利用场所，应及时开具联单。
6.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接受的废包装桶转至第三方处置利用。由乙方私自中转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



1.1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年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方便乙方确认剩余年度包装物处置利用能力。此数量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量，结算将以实际接收量为准。

1.2 甲方负责危废包装桶的装车工作，并张贴危废包装桶危废标签。

1.3 甲方需处理危废包装桶时，应提前3天以上电话通知乙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过程进行监督。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

2.1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资质和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合同，并具有足够的剩余处置利用能力。

2.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3 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要求进行运输。具体的时间、接收量等情况由双方根据每次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2.4 协助甲方人员完成全国危险废物监督系统中的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工作。

2.5 及时向甲方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票据。

2.6 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情形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但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发生及处理经过。

2.7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交通安全等相关法令的规定（上述法令如有修正，应依最新的法令规定办理），以专业技术手段配合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第六条：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变更

合同期内发生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和内容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2.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赔（补）偿。

2.2.1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甲方可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

2.2.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2.3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2.2.4 乙方在第三方场地中转的。

2.2.5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延期或失效。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壹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严重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具有约束力。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15222828050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胶水	900-014-13	焚烧	40	27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10	2700
3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10	2700
4	废有机溶剂瓶	900-047-49	焚烧	1	2700
5	废办公用品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0.5	17151
6	废办公用品 (废硒鼓墨 盒)	900-041-49	焚烧	0.1	2700
7	废润滑油	900-214-08	焚烧	1	27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	2700
9	废胶水残渣	900-402-06	焚烧	5	2700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1	2700



合计			68.7	
----	--	--	------	--

备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

②废润滑油暂无样品，实际处置前采样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



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华心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55820082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象山县城南高新

创业园源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百丈支行

帐号：574905012810301

纳税人税号：913302250847522846

邮编：315700

电话：15558200823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 2 号业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一般固废协议：

企业废品销售合约

甲方（出售方）：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宁波御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废品材料销售给乙方，并由乙方自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材料（下列第三条所规定的物品）销售给乙方，乙方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材料进行收集和贮存。
- 2、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品材料的现场装运。
- 3、安排专人负责废品材料的交接，和办理废品材料的出售手续，并签核完《销货单》。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一定数量的次等品材料需要销售给乙方时，乙方最晚于次日安排车辆进行回收工作和转运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乙方当天处理，乙方需当天处理完次等品材料。如未按要求做到，每拖延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2、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甲方销售的废品材料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废品材料交接给乙方之后，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担废品材料交接后的全部法律责任。
- 3、按照废品材料移出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品材料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4、负责办理废品材料移出地和接收地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5、交接甲方的废品材料之后，需在1天内，将甲方交接的废品材料完全安全处理。
- 6、因乙方未能按照废品材料移出地和接收地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要求，安全、妥善地运输、贮存、处理废品材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废品材料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13%）
废木材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废托盘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废盖板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废支撑板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塑料薄膜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包装废弃物	kg	每次实物称重得出	随行就市

注：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季度报价，最终定价由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条 付款时间：每月结算一次，次月5日内双方对上月货款对账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盖公章版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开具上月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报价时间：每季度结束前1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一季度的报价。

第六条 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款交易保证金人民币二万元。如乙方要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扣除乙方20%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在双方履行完尚在履行中的责任义务后，本协议提前终止。保证金在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甲方将废品交接给乙方以后，运输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在接收甲方废品被完全安全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指派人员随同监督乙方的全程处理活动。甲方指派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

第八条 废品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尚在履行中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不因双方授权代表的变更而失效。
4.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结束。期满后视处理情况再决定是否续签。



甲方名称：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名称：宁波御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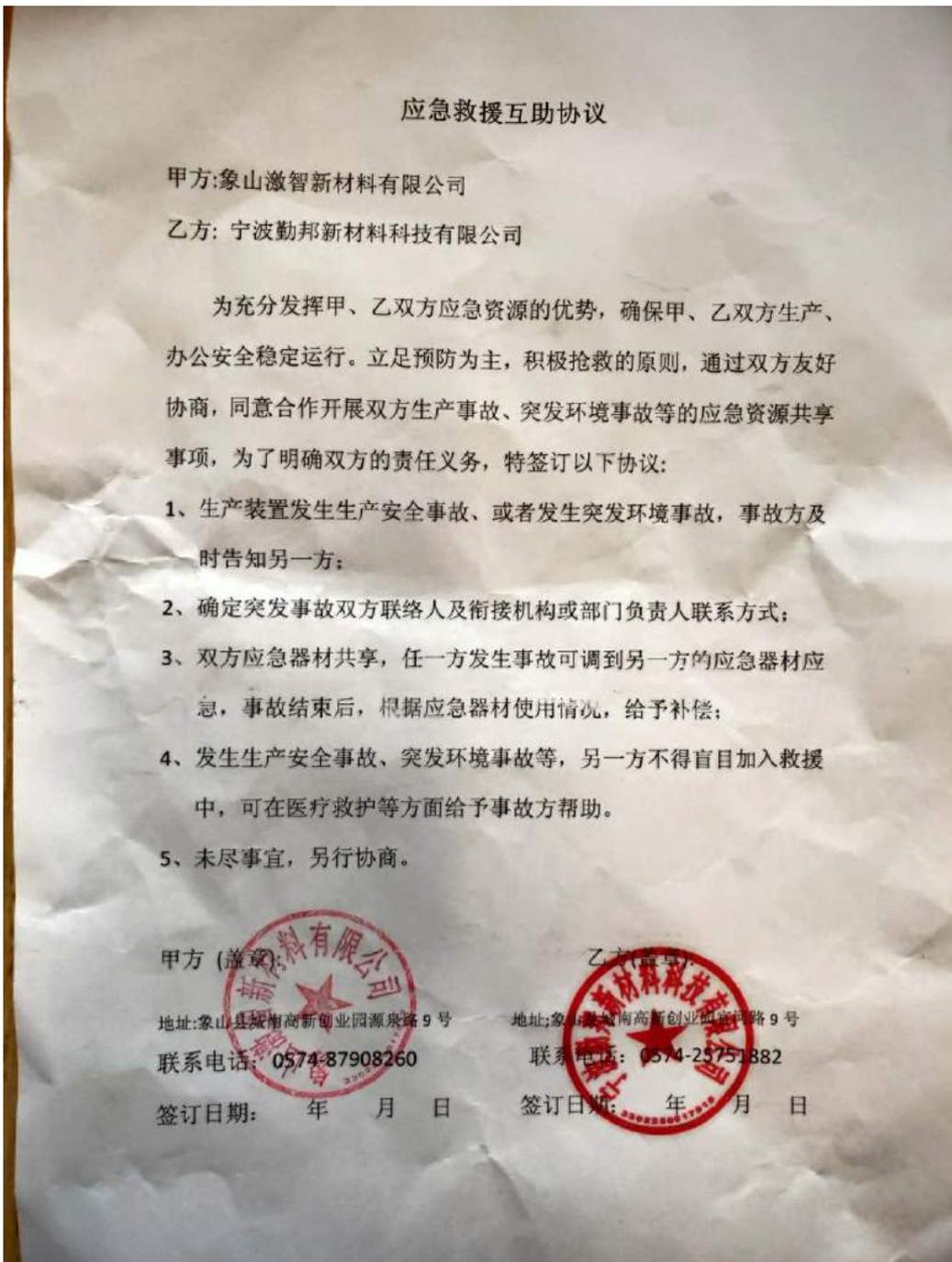
加盖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仓库

仓库



后勤车间

后勤车间



恒温室

恒温间



混料车间

混料间



溶剂和危废暂存仓库



风向标安装地

6 建议

- (1) 完善环境应急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 (2) 完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